

加 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文 件

宁财（资环）指标〔2025〕276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三批中央财政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及收回以前年度
结余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等重大战略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37号），结合《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报送2025年中央财政第二批资金拟分配计划建议的函》（宁林函〔2025〕331号），现下达

2025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1778万元，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560.26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项目代码为10000017Z175070050002，严格按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8号）使用，具体支出方向和金额详见附件1。收入列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5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农林水支出”，其中：退耕还林补助列“2130238退耕还林还草”，林草科技推广示范、林木良种培育、草种繁育补助列“2130206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与转化”，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火补助列“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监测补助列“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二、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财政部根据绩效评价、审计、项目储备等对测算结果进行了调整，对相关资金予以扣减，对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予以收回。经对账核查，本次收回资金为同心县以前年度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结余资金。请同心县做好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三、本次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

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根据财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宁财(农)发〔2024〕77 号)，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除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外的其他支出纳入整合试点范围，2025 年继续实施国家乡村振兴帮扶重点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可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要求，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林草局报送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林草局报送 2025 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

六、请各县(区)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

信息予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
分配表

2.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1-1

**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全年资金（万元）	提前下达（万元）	本次下达
支出科目：2130206 - 技术推广与转化			
合计	1550	1100	450
一、各市、县（区）	770	600	170
银川市	200	200	
其中：金凤区	200	200	
贺兰县	170		170
石嘴山市	200	200	
其中：市本级	200	200	
固原市	200	200	
其中：市本级	200	200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	780	500	280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400	300	100
宁夏林权服务与产业发展中心	200	2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工作站	200	100	100
自治区农林科学院	380	200	180
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	200	200	
园艺研究所	180		180

附件1-2

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全年资金	提前下达	第二批下达	本次下达
	支出科目：2130234 -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合计	634	452	182	11.71
一、各市、县（区）	513.29	367.5	145.79	11.71
银川市	10	7	3	
兴庆区	10	7	3	
灵武市	40	28	12	
永宁县	5	3.5	1.5	
石嘴山市	25	17.5	7.5	
大武口区	10	7	3	
惠农区	15	10.5	4.5	
平罗县	40	28	12	
吴忠市	15	10.5	4.5	
利通区	15	10.5	4.5	
青铜峡市	10	7	3	
盐池县	40	28	12	
同心县	28.29	28	0.29	11.71
红寺堡区	40	28	12	
固原市	50	35	15	
原州区	50	35	15	
彭阳县	40	28	12	
西吉县	40	28	12	
隆德县	10	7	3	
中卫市	70	49	21	
中卫市本级	50	35	15	
沙坡头区	20	14	6	
中宁县	20	14	6	
海原县	30	21	9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	120.71	84.5	36.21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110.71	77.5	33.21	
草原工作站	30	21	9	
罗山管理局	15	10.5	4.5	
哈巴湖管理局	15	10.5	4.5	
云雾山管理局	25	17.5	7.5	
南华山管理处	25.71	18	7.7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0	7	3	
盐池滩羊场	10	7	3	

附件1-3

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林木良种补助)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全年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支出科目：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合计	1045	941	104
一、各市、县(区)	855	751	104
灵武市	280	280	
石嘴山市	12		12
其中：惠农区	12		12
平罗县	72		72
吴忠市	30	30	
其中：市本级	30	30	
青铜峡市	161	161	
固原市	201	181	20
其中：市本级	131	131	
原州区	70	50	20
中宁县	99	99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	190	190	0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44	44	
其中：仁存渡护岸林场	44	44	
自治区农林科学院	146	146	
其中：枸杞科学研究所	81	81	
园艺研究所	65	65	

备注：提前下达灵武市资金中含白芨滩管理局项目资金146万元，固原市本级资金中含六盘山林业局资金131万元。

附件1-4

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 支出(森林草原防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全年资金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支出科目：2130234 -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合计	341.29	284	57.29
一、各市、县（区）	251.29	194	57.29
石嘴山市	54	54	
其中：市本级	54	54	
平罗县	20		20
吴忠市	52	52	
其中：市本级	52	52	
盐池县	20		20
西吉县	45	45	
泾源县	43	43	
海原县	17.29		17.29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	90	90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90	90	
其中：沙坡头管理局	45	45	
云雾山管理局	45	45	

附件1-5

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 位	全年资金 (万元)	提前下达(万元)			本次下达(万元)
	支出科目：2130238-退耕还林还草				
	总计	小计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 抚育补助资金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 长期补助资金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 林抚育补助资金
合计	4658.0000	3503.0000	1364.8150	2138.1850	1155.0000
一、各市、县(区)	4648.1980	3494.6000	1364.8150	2129.7850	1153.5980
灵武市	26.7014	0.0000			26.7014
石嘴山市	0.9984	0.0000			0.9984
惠农区	0.9984	0.0000			0.9984
平罗县	0.9838	0.0000			0.9838
吴忠市	1.0436	0.0000			1.0436
利通区	1.0436	0.0000			1.0436
盐池县	484.8380	324.7950	42.9610	281.8340	160.0430
同心县	549.2880	245.7170	0.0000	245.7170	303.5710
红寺堡区	343.2674	129.0050	0.0000	129.0050	214.2624
彭阳县	407.5152	407.5152	397.5152	10.0000	
固原市	120.3646	120.3646	67.8646	52.5000	
原州区	120.3646	120.3646	67.8646	52.5000	
西吉县	811.6444	811.6444	401.1154	410.5290	
隆德县	360.0174	360.0174	224.4174	135.6000	
泾源县	245.9414	245.9414	230.9414	15.0000	
中卫市	212.6368	104.7000		104.7000	107.9368
沙坡头区	212.6368	104.7000		104.7000	107.9368
中宁县	154.1590	100.0000		100.0000	54.1590
海原县	928.7986	644.9000		644.9000	283.8986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 、单位	9.8020	8.4000		8.4000	1.4020
自治区农垦集团	9.8020	8.4000		8.4000	1.4020

附件1-6

收回同心县历年新一轮退耕还草结余资金表

单位：万元

指标文名称	市县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新一轮退耕还草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指标文号		宁财（村）指标（2017）768号
支出科目		2110901
收回金额	同心县	560.26

附件2-1

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可持续影响	特色产业持续发展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附件2-2

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分配表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兴庆区	灵武市	永宁县	大武口区	惠农区	平罗县	利通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红寺堡区	原州区	彭阳县	西吉县	隆德县	沙坡头区	中卫市本级	中宁县	海原县	草原站	盐池滩羊场	罗山管理局	哈巴湖管理局	云雾山管理局	南华山管理处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厅																																			
市、县(区)主管部门		市、县(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45.71											10	40	5	10	15	40	15	10	40	40	50	40	40	10	20	50	20	30	30	10	15	15	25	25.71	
总体目标	开展天然草原鼠害虫害等有害生物的防治、普查和趋势监测预警。											开展天然草原鼠害虫害等有害生物的防治、普查和趋势监测预警。																									
												开展天然草原鼠害虫害等有害生物的防治、普查和趋势监测预警。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质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29.14	2	8	1	2	3	8	3	2	8	8	8	10	8	8	2	4	10	4	6	6	2	3	3	5	5.14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2.47%												≤2.47%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85																					
	绩效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标准(元/亩)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成效		明显													明显																			
			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效益指标	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附件2-3

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木良种补助）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中宁县	灵武市	六盘山林业局	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	青铜峡市	平罗县	农科院枸杞研究院	农科院园艺研究所	利通区	惠农区	原州区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财政厅																							
市、县（区）主管部门		市、县（区）林草局、财政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045		99	280	131	44	161	72	81	65	30	12	70											
总体目标	目标1：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抚育管护面积4329亩。 目标2：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抚育管护面积450亩。 目标3：培育林木良种苗木2630.86万株。				管护建设重点良种基地420亩。培育良种苗木125.5万株	管护建设重点良种基地1066亩。培育良种苗木1653.86万株	管护建设重点良种基地1305亩，培育良种苗木187.5万株	管护建设重点良种基地478亩	管护建设重点良种基地570亩，培育良种苗木260.2万株	管护建设重点良种基地490亩。培育良种苗木24万株	管护建设林木种质资源库225亩	管护建设林木种质资源库225亩	培育良种苗木100万株	培育良种苗木40万株	培育良种苗木239.8万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亩）		4329	420	1066	1305	478	570	490															
		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面积（亩）		450							225	225													
		培育良种苗木（万株）		2630.86	125.5	1653.86	187.5		260.2	24			100	40	239.8										
	质量指标	年度培育的优良种子标准级别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或方案约定															
		年度培育的优良苗木标准级别		二级或方案约定	二级或方案约定	二级或方案约定	二级或方案约定		二级或方案约定	二级或方案约定			二级或方案约定	二级或方案约定	二级或方案约定										
	时效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成本指标	林木良种基地补助标准（元/亩）		400-650	400-650	400-650	400-650	400-650	400-650	400-650															
		林木资源库补助标准（元/亩）		1200							1200	1200													
		林木良种移植苗木补助标准（元/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林木良种播种苗木补助标准（元/株）		0.2-0.3	0.2-0.3	0.2-0.3	0.2-0.3		0.2-0.3				0.3	0.2-0.3	0.3										
效益指	经济效益	优良种子（穗条）产值（元/亩）		300-1100	300-1100	300-1100	300-1100	300-1100	300-1100	300-1100															

附件2-4

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 支出(森林草原防火)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吴忠市本级	石嘴山市本级	泾源县	西吉县	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平罗县	盐池县	海原县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厅																				
市、县(区)主管部门		市、县(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																				
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万元)		341.29			52	54	43	45	45	45	20	20	17.29									
总体目标	规划购置森林草原防火扑救工具和器械、物资设备补充至各项目单位物资储备库，进一步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的发生，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2‰以内。			购置森林草原防火扑救工具和器械、物资设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购置扑救工具和器械、物资设备等(项)	9	1	1	1	1	1	1	1	1	1									
		成本指标	购置扑救工具和器械、物资设备等(万元)	341.29	52	54	43	45	45	45	20	20	17.29									
		质量指标	装备、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年限	2025年12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	较少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伤亡人数	减少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火灾受害率	≤2‰	≤2‰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9‰																	
			森林草原防火对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明显	明显																	

	对持续影响较小	全民防火意识提高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职工满意度	≥85%	≥85%

附件2-5

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退耕还林补助)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2-6

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监测)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林草湿荒综合监测补助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厅			
市、县(区)主管部门	市、县(区)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			
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万元)	522			
总体目标	对国家下发的林草湿变化图斑采用图斑监测软件、国土调查云软件开展现地调查举证核实，完成图斑现状地类及相关因子填写；补充现状地类发生变化但国家未下达图斑；同时对林草湿图斑管理因子、林分因子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更新完善；完善林草湿外图斑植被覆盖类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5152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30000
	成本指标	监测成本(万元)		522
	质量指标	样地调查数据验收合格率(%)		100%
		图斑监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	-----------	-------------------	------	------